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 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4]92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 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大股份",股票代码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为9,29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全部为公 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 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 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 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 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 金上大股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简称"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 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5,206.1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

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31.2000万股,约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 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13,47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 股的整数倍,即1,48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 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6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为3,718.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 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325939078%,有效申购倍数为3,068.0580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0月9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 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 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上大1号资管 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 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 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 超过10,81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 合计不超过14,4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 获配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其中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29.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中国保险投 中国保险投 1 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国调创新私 募股权投资 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 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有限合 伙)	12
写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2
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12
合计 18,593,333 127,922,131.0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990,98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4,497,956.1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6,01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48,603.8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179,403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5,794,292.64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31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685.28
-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

如下:

字号	网下投资 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 配股数 (股)	获配金 额 (元)	实际配 售股数 (股)	放弃认 购股数 (股)
1	上海稳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稳博招睿量 化对冲2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6,931	47,685.28	0	6,931
合计				47,685.28	0	6,931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 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6,93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包销,其中69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 购股数的10.01%。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722, 81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总量的4.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 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2, 949股,包销金额为1,396,289.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 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其中694股的限售期为6个

2024年10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 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110.74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5,660.38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1,879.25万元;
- 3、律师费:905.66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9.25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6.2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 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人尾差造成。发 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 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 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 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0

>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维明性科元釐让予以上 1942年1941年。 重要内容提示: ● 谭宁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李健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谭宁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李健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二○二四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 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变 更通知已于2024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8名,实际到会监事7名(谭 宁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李健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推举曾减监事主持

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行政位所下。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同意本行于2024年12月11日向"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67%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raveen Khurana 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委托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 表決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变

(1) 电子邮馆,10B-6AC@gac.com.cn 3. 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 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

权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积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则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因业绩考核条件不满足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具体如下:

一、权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行 仅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

结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自003元)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同

9.22

4.23

二、《2020年a 8245年) 一限售期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股票斯比注销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经营业缴未满足(2020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3个行权期的

26,048,350

因业绩条件未达成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 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 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如下:

31,779,04

19,067.42

50,846.46

46,691,080

0.03

0.0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 - 回购资金总额 - 元股 (注)

4.2

25,879,64

12,819.74

9.19

4.20

109,403,070.00

-5.035.00

-2,793.00

38,699.38 -7,828.00 -1,571.00

93.382.160

93,382,160

186,764,320

利余数量-股

-993.72

-577.28

尚在等待期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在计算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en Khurana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Johannes Hermanus de Wit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 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19日末子入事子に土村。 温サ宮坂の列所予公会以。 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辺瀬計載が取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1"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同意本行于2024年12月11日向"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67%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合税)。合计涨发人民币22883亿元(合税)。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
 一、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大额度资金运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 三、通过《关于彻歇江京昌平发展打销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

、通过《关于期任徐毛毛女士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毛毛女士为北 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议案已经本行重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毛毛女十为北京银行副行长,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毛毛女士,1970年8月生,54岁,北京银行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高级经济师。于2001年3月 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本行。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行行长助理,首席风险 官,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深圳分行行长,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 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空创金融事业总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小企业事 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 2010年12月任中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任告持。1996年6月至201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货后管理部、中小企业部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加入本行前管在中国或信证券评估有限 小司签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0月18日起,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分 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3.3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t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息为人 7。 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

根据本次、服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 A 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结果 自2024年10月18日起,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13.24元/股调整为不高于13.21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

比例)。 (1)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74,786. 063×0,031-7,388,297,513 =0.03 元股(保留两位)数)。 063×0,031-7,388,297,513 =0.03 元股(保留两位)数)。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 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年1月10日,第六屆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特別總及部分权益 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2020年 A股股票期权与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接了限制性股 票第3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投限制性股票需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制性 股票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4.2元股,累计回购所需资金预计为109,403,070.00(激励对象实际收

到资金精确到分)。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届时公司 股本总数将减少26,048,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6,048,350元。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同时,由于股票期权也处于行权期以及公司已实施的以集中查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将导致股本变动,因此具体公司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日內、均有权凭有效情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

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

继续模厅。 倾议人本任规定剔晓内行便上还权押的,4次但则还申将投资还程序继续头施。公司各 债权人加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由过程除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 日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 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5、联系电话:020-83151139

传真号码:020-83150319

激励类型

1411年1123

股票期权

人数-授予数量-股

54.278.21

30,105.84

3,083

3,083

3,083

84,384.05 4,237.21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注销的相关事项

2.648.25

1,588.95

46.691.080

93,382,160

93,382,160

3,083 233,455,400

.、《2020年A股股票期

期数

(二)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6,539,5432

6,045.3497

股票期权需注销。具体如7

1000000335

1000000336

限制性股 第三个限售 期 2,472 26,048,350

2020年A股制票期权与限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取切文门 按开网整 因业绩条件未达成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

、、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年A股股票排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新聞》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用类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 "把他"

调整。同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主

、二/左/年恩·见 本次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法律意见》。

费用调整如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于2024年10月 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存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放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申以班过,只长于政权被助开7切户格问题及他万权益注册的以奉》。主要如下: (一)因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由 9.22 元股调整 为 9.19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为 4.23 元股调整 为 4.20 元般;《第四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66 元股调整 为 11.63 元股。 (二)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3个行权期的 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968.600股),第3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968,600股),第3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为42元股,预计回购资金109,403,070,00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处理的注销(主销效量为46,91)480股)。表决结果,冯兴亚董事、邓普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新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辰数科技的议案》。为加强在智能技控底盘等关键零部件领域的产业链协同布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以标的企业板对社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出资不超过5.5亿人民币对标的企业进行增资并取得30%股权。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人等行的等价。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主要内容 . (一)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由.2.2元股调整为9.19元般、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为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6元份调整为1.63元股。 (二)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3个行权期的

[2] 股票期投金配注销注销数量数量为29.968.00股 为,第3个股票排放网带性股票金额回购的产销气间映注销气间转数量为29.968.00股 为,第3个股售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回购注销气间贴货增量的股票期权金额之4.048.000 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46.691,080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资产保全部、货后管理部、中小企业市中日间,20年1日20公司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公司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徐毛毛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徐毛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A股代码:601238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的202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1. 友似平庚;20/4平平平度 2. 分源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派息相关事项,请以公司 在香 港联 6 交 易 所 有限 公司 网 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专户特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份数7,388,297,513股 扣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35,114.50股 后,即以 A 股 7,374,786,063 股 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合剂。, 此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221,243,581.89元(含税)。(2) 密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息) 开盘参考价: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加比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服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加比例为 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 A 股总股份数推薄调整后计算的 A 股船股和金红利。

吸观盘红柯: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数= 7. 374.786.063×0.03÷7.388.297.513≈0.02995(元/股)

4.786.063×0.03÷7.388.297.513≈0.02995(元殷)。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95)÷(1+0)=(前收盘价格−0.02995)元/殷。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現金紅利发放日
A設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江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之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交易的股东红利智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即一类规则和现实 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 T.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加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竞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晚良定利所得金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2)对于关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人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仅FII 支付股息、红利,和息代和广铁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份FII 支付股息、红利,和息代和代策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路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股税申请。

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处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4. (和宋晉刊9/N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